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102民初1391号

陈伟丰: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伟丰(3325\*\*\*\*\*4394)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391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47号

顾燕青、张蕾: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43号

楼泽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拖欠的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4990.80元及相应的违约金85027.84元(从2014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17年2月8日,实际应计至欠款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14号

罗解生:本院受理原告段运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罗解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段运山劳务报酬800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罗解生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393号

潘雪祥、湖州金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潘雪祥(3305\*\*\*\*\*5556)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393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14号

赵水明、汤晋娥:本院对原告来月祥诉被告赵水明、汤晋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311号

何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连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7号

穆海良: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清偿利息、复息、罚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14号

赵海虹: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海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05号

赵海虹: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海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11号

浙江永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赵文键诉被告浙江永品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81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12号

王美芳:本院受理原告杨飞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13号

许彩凤: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希青与被告许彩凤、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开发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28号

尹佳佳:本院受理原告万飞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要求判决准予原告离婚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66号

浙江绿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绿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7066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绿健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杭州绿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15120元,违约金6000元,合计2112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966号

邢金伟:本院受理原告袁军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要求邢金伟归还欠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66号

浙江绿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绿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7066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绿健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杭州绿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15120元,违约金6000元,合计2112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57号

柴大根:本院受理原告蔡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要求柴大根归还欠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57号

尹佳佳:本院受理原告万飞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要求判决准予原告离婚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724号

陈国:本院受理原告曹家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要求陈国归还欠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和律师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724号

陈国:本院受理原告曹家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要求陈国归还欠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和律师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